

西宁市城东区城乡建设局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系统录入工作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青正信专审字〔2024〕1107号



青海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Qinghai Zhengxin Union Alpha Cpa Ltd



西宁市城东区城乡建设局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系统录入工作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青正信专审字〔2024〕1107号

项目名称：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系统录入工作资金
项目实施单位：西宁市城东区城乡建设局
委托单位：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青海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青海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Qinghai Zhengxin Union Alpha Co., Ltd.
通讯地址：西宁市城中区西大街27号永升中央商务区3号楼25层
Address: floor25 building3, central business district, shuang lane, no.27 west street, zhengxin district,
xing city
邮政编码 (Post Code): 810000
电话 (Tel): (0971) 8231668 8588208 传真 (Fax): (0971) 8588208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系统录入工作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青正信专审字（2024）1107号

西宁市城东区城乡建设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西宁市城东区城乡建设局负责实施的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系统录入工作资金进行绩效评价。

西宁市城东区城乡建设局提供本次绩效评价所需的真实、合法的会计资料和其他相关资料；我们的责任是通过对这些会计和相关资料的分析评价，发表绩效评价意见和建议。我们的绩效评价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会协〔2016〕10号）、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绩字〔2012〕1975号）、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城东区2024年财政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区财字〔2024〕28号）等文件进行的。

西宁市城东区城乡建设局已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其已向我们提供与本次绩效评价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要的其他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我们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是在实施检查会计记录和相关资料、实地查看等我们认为必要的检查程序后作出的。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承担单位西宁市城东区城乡建设局，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昆仑东路18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301020150126022；法定代表人：崔玉琦；内设机构10个，分别为：办公室、财务科、征收补偿中心、质监站、项目办、物业办、法规科、综合科、建管科、监察大队。

（二）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为全面掌握我国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情况，提升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经国务院同意，定于2020年至2022年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

2、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2023年12月22日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关于拨付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系统录入工作资金的通知》（东财预字（2023）477号）、2024年3月26日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城东区2024年财政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区财字（2024）28号）。

（三）项目绩效目标

1、产出指标

- （1）数量指标：研究制定战略、规划、政策等文件数量大于等于100个。
- （2）质量指标：任务完成率100%。
- （3）时效指标：2023年完成100%。

2、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是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基础性工作。通过开展普查，摸清全国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地区抗灾能力，客观认识全国和各地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 3、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满意度100%。

（四）项目资金计划及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计划及资金下达

根据 2023 年 12 月 22 日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关于拨付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系统录入工作资金的通知》（东财预字〔2023〕477 号）拨付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系统录入工作资金 300,000.00 元。

2、资金到位情况

截至绩效评价日，西宁市城东区城乡建设局负责实施的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系统录入工作资金累计到位300,000.00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3、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系统录入工作资金计划300,000.00元，实际支出资金300,000.00元，完成支付率100.00%。

（五）项目的实施情况

西宁市城东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普查，包括城镇房屋建筑、农村房屋建筑、市政道路、市政桥梁、供水管线。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西宁市城东区城乡建设局负责实施的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系统录入工作资金进行绩效评价，考评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为项目管理部门提供决策依据和信息支撑，加强财政资金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增强项目管理的科学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全面提升资金管理水平。

通过检查西宁市城东区城乡建设局负责实施的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系统录入工作资金的立项决策、组织实施过程、资金管理和产出情况以及项目实施带来效益等情况，对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和评判，对项目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四个方面进行整体综合性评价，及时发现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确定目标与现实之间的差异程度，为纠偏决策提供依据；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促进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2、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系统录入工作资金300,000.00元。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的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将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将本着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项目组根据委托方要求和被评价对象的实际情况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将针对项目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5) 重点核查原则。对于项目难点、热点问题，以及对支出数额大的、效益明显的项目，进行重点核查。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城东区2024年财政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区财字〔2024〕28号)文件的相关要求，在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满意度5个一级指标下设11个二级指标和17个三级指标，以评价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应当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权重不低于60%。项目制定的指标体系如下表：

评价内容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 (15 分)	项目立项 (7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绩效目标 (8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向 (7 分)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
意度 (5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

总分

报告专用章

3、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进行评价。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评价档次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绩效评价结果级次表

评价 档次	优	良	中	差
评 价 分值	90(含)-100 分	80(含)-90 分	60(含)-80 分	60 分 以下

4、评价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2)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4)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5) 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青财绩字〔2012〕1975号）；
-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的意见》（国办发〔2018〕82号）；
- (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青海省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19〕5号）；
- (8) 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城东区2024年财政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区财字〔2024〕28号）；

(9)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10) 绩效评价过程中获取的有关财务账簿、记账凭证、原始凭证等有关资料。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接受委托后，我所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安排绩效评价工作，成立由审计业务部为主体，相关合伙人为主要领导的绩效评价组，学习掌握政策，明确绩效评价目的和原则，制定标准规范流程，严格纪律，细化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主动与被评价单位对接，对服务联络保障做出部署安排，保证时间、人员、内容、效果落实。

2、资料收集和现场检查

按照工作计划，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向项目承担单位收集项目立项、合同、验收等项目相关资料；检查项目相关的会计核算资料，包括有关会计凭证、账簿和相关的原始资料；开展实地调研，通过询问、核对、观察、检查等方法进行调查、了解项目实际情况。通过检查文件、财务资料、现场查看等方式，了解、收集相关基础信息资料，保证资料收集的有效性和可靠性。对项目实施单位项目运行及项目产生的应用效果、取得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效益及满意度等方面给予客观、公正评价，对发现问题进行



披露并提出整改建议。评价中，坚持时间服从质量，进度服从效果，最大限度履行第三方评价职能。

3、分析评价

结合取得的相关绩效评价资料，对照绩效评价体系和评分标准，对项目决策（项目立项、绩效目标）、项目实施过程（资金落实、财务管理、业务管理）、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时效）、项目产生的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项目满意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进行目标比较和分析量化，确定项目绩效分值，评定绩效等级。

4、形成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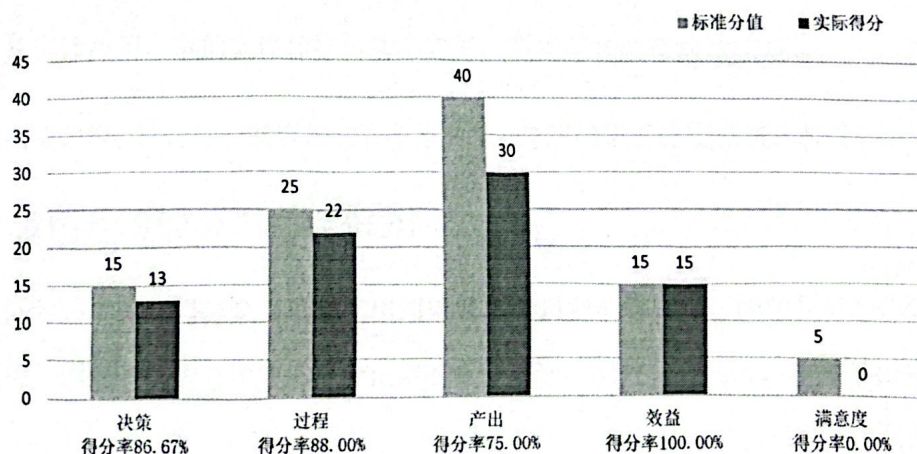
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及时与被评价单位和委托人进行沟通，完善报告，出具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对西宁市城东区城乡建设局负责实施的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系统录入工作资金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进行评价，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合规；项目过程管理较为规范；项目基本按计划批复的内容实施。项目的实施基本实现了绩效目标。

经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满意度等进行综合分析评价，该项目总体得分80.00分，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良”，指标评分对比表如下：

指标评分对比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决策指标评价情况

该项评价指标分值为15分，本项目评价得分13分。

1、项目立项（分值7分，评价得分7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结论		扣分原因
			分值	得分	
项目立项 (7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每符合一项得1分。	3	3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4	4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西宁市城东区城乡建设局根据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系统录入工作资金按规定及年度工作安排，及时向财政部门提交资料，项目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经过了必要的研究以及集体决策，审批文件和材料基本完整。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本项不扣分。

2、绩效目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6分）

及时向财政主管部门提交《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资料，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明确，本项不扣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结论	扣分原因
------	------	------	------	------



			分值	得分	
绩效目标 (8分)	绩效目标 合理性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1分 ②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相关: 2分 ③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1分	4	4	有绩效目标, 与事实工作内容相关, 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绩效指标 明确性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每符合一项得2分。	4	2	三级指标不清晰。

西宁市城东区城乡建设局根据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系统录入工作资金设立了

绩效指标, 但设立的三级指标不清晰, 无法准确的衡量项目内容, 本项扣2分。

(二) 项目实施过程指标评价情况

该项评价指标分值为25分, 本项目评价得分22分。

1、资金管理 (分值16分, 评价得分16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结论		评分依据
			分值	得分	
资金管理 (1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③预算资金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每符合一项得1分。	3	3	预算与实际相匹配。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100%得 4 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4	4	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100%得 4 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4	4	预算执行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每符合 1 项得 1.2 分。	5	5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拨付手续完整，不存在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经查阅专项资金收支凭证以及其他相关资料，资金支付与项目实际支出情况基本一致，会计信息真实、完整、及时，建立了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措施完善合理，执行有效。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较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发现存在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项不扣分。

2、项目管理（分值9分，评价得分6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结论		评分依据
			分值	得分	
项目管理(9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每符合一项得 1.5 分。	3	3	制定了《建设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办法》。



	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每符合一项得 1.5 分。	6	3	项目验收报告等资料不齐全。
--	---------	--	---	---	---------------

经查阅专项资金收支凭证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制定了《建设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办法》，实际工作中基本有效执行，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该项目资料不齐全，未及时归档，本项扣3分。

（三）项目产出指标评价情况

该项评价指标分值为40分，本项目评价得分30分。

1、产出数量（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结论		评分依据
			分值	得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数量指标：项目完成率达到100%得10分；每降低1%减相应分值，未实施不得分。	10	10	项目完成率达到100%。

指标要求：研究制定战略、规划、政策等文件数量大于等于100个，项目完成率达到100%，本项不扣分。

2、产出质量（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结论		评分依据
			分值	得分	



产出质量 (10分)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 100%。 质量指标: 要求任务完成率 100%。	10	10	产出质量完成率按预算执行率考核, 要求完成率 100%。预算执行率实际完成 100%。
------------	-------	---	----	----	---

产出质量完成率按预算执行率考核, 要求完成率100%, 预算执行率实际完成100.00%, 本项不扣分。

3、产出时效 (分值10分, 评价得分10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结论		评分依据
			分值	得分	
产出时效 (10分)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完成及时率≥90%得10分, 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 扣完为止。	10	10	产出时效完成率按预算执行率考核, 要求完成率100%。预算执行率实际完成100%。

产出时效完成率按预算执行率考核, 要求完成率100%。完成及时率≥90%得10分, 本项不扣分。

4、自评情况 (分值10分, 评价得分0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结论		评分依据
			分值	得分	
自评情况 (10分)	完成及时性	是否进行了自评, 自评资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项目进行了自评, 自评资料真实、完整、规范得10分, 一般得5分, 否则不得分。	10	0	项目未进行自评。

西宁市城东区城乡建设局对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系统录入工作资金项目完成



情况未进行自评，本项不得分。

(四) 效益评价情况

该项评价指标分值为15分，本项目评价得分15分。

1、社会效益（分值8分，评价得分8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结论		评价依据
			分值	得分	
社会效益 (8分)	对社会发展所 带来的直接或 间接影响	根据项目成果综合分 析打分。影响明显得8 分，较好得6分，一 般得4分，较小以下 不得分	8	8	

西宁市城东区城乡建设局实施的“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系统录入工作资金”项目，不仅能直接为监测预警、应急指挥、抢险救灾、物资调度等提供数据和科技支撑，也能为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和灾害综合风险防范、自然灾害保险等工作提供有力支撑，还将为我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布局和功能区域提供科学依据。本项不扣分。

2、可持续影响（分值7分，评价得分7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结论		评价依据
			分值	得分	
可 持续影响 (7分)	项目后续 运行及成效发挥 的可持续影响	根据项目成果综合分析 打分。影响明显得7分，一 般得4分，较小以下不得 分。	7	7	综合评价

西宁市城东区城乡建设局“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系统录入工作资金”项目的实施，普查成果将为开展自然灾害应急处置、自然灾害综合防治、综合灾害风险防范、自然灾害保险等提供基础科技支撑，也将为我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布局和功能区域、防范化解重大灾害风险提供重要科学依据，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国家安全。本项不扣分。

(五)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情况（分值5分，评价得分0分）



该项评价指标分值为5分，本项目评价得分0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结论		评价依据
			分值	得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通过向项目受益群众调查问卷统计分析确定分值，满意度95%以上得5分；80%-95%得3分，较小以下不得分。	5	0	调查问卷

西宁市城东区城乡建设局“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系统录入工作资金”项目未通过调查问卷的方式进行了满意度调查，本项不得分。

五、主要绩效成果

西宁市城东区城乡建设局“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系统录入工作资金”项目研究制定战略、规划、政策等文件数量大于等于100个，项目完成率达到100%，不仅能直接为监测预警、应急指挥、抢险救灾、物资调度等提供数据和科技支撑，也能为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和灾害综合风险防范、自然灾害保险等工作提供有力支撑，还将为我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布局和功能区划提供科学依据。项目的实施，普查成果将为开展自然灾害应急处置、自然灾害综合防治、综合灾害风险防范、自然灾害保险等提供基础科技支撑，也将为我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布局和功能区划、防范化解重大灾害风险提供重要科学依据，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国家安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普查工作涉及面广、综合性强，我们一方面积极与上级有关部门对接，实现“上下联动+部门推动”；另一方面，坚持分级负责、分工协作，将普查任务量化分解，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工作措施，并与第三方技术团队“同频共振，互补联动”的实施体系，发挥专业技术支撑、资源力量优势、属地管理优势，实现“纵向”、“横向”联动统筹推进，形成齐抓共管的局面。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指标设定不太明确清晰、细化和可衡量。



2、项目实施方案、验收报告等项目资料未归档，项目资料不齐全。

3、项目实施单位未提供编制自评报告。

4、未对项目涉及群众进行满意度调查，未形成满意度调查问卷。

原因分析：项目实施单位对绩效评价工作不重视，项目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未及时对项目资料进行整理归档。

七、建议

1、绩效指标设立需合理、明确、细化、可衡量。

2、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整理归档项目资料。

3、项目完成后项目单位应真实、完整的编制项目自评报告。

4、项目完成应向相关群众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进行满意度调查工作。

附件：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系统录入工作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青海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系统录入工作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结论		扣分说明
					标准分值	得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7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每符合一项得1分。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2分	4	4	
	绩效目标 (8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②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相关;2分 ③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指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①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每符合一项得2分。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每符合一项得2分。	4	2	绩效指标设定不太清晰、细化和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内容是否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③预算资金是否和工作任务相匹配,每符合一项得1分。	3	3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6分)	资金到位率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计划到位资金) × 100%。100%得4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4	4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预算支出资金) × 100%。100%得4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4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每符合一项得1.2分	5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每符合一项得1.5分。	3	3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系统录入工作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9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每符合一项得1.5分。	6	3	3	项目验收报告等资料不齐全。
产出(40分)	产出数量(10分)	实际完成率(建设规模)	项目实施的产出数量与计划产出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数量指标:项目完成率达到100%得10分;每降低1%减相应分值,未实施不得分	10		10	
	产出质量(10分)	质量达标率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0		10	
	产出时效(10分)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90%得10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10		10	
	自评情况(10分)	自评报告	是否进行了自评,自评资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项目进行了自评,自评资料真实、完整、规范得10分,否则不得分。		10	10	0	项目未提供自评报告。
效益指标(15分)	社会效益(8分)	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项目成果综合分析得分,影响明显得8分,较好得6分,一般得4分,较小以下不得分	8		8	
	可持续影响(7分)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	保障经费水平,使其健康发展运行	根据项目成果综合分析得分,影响明显得7分,一般得4分,较小以下不得分	7		7	
满意度(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通过向项目受益群众调查问卷统计分析确定分值,满意度95%以上得5分;80%-95%得3分,80%以下不得分。	5	5	0	项目未进行满意度调查。
合计					100	20	80	





照 执 业 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100781411995Q

[illegible]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年05月08日

住 所 青海省西 8座25楼

名称 青海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任大健

围
范
营
经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司法鉴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政专项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l.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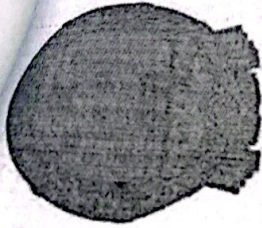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委員會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青海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任大健
主任会计师：任大健
经营场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西宁市水井巷中央商务区B座25楼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63010012
批准执业文号：青财会字[2006]52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6年6月22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合并或分立、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青海省财政厅

2006年 6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